

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(★必填)(依 108.07.01 規範)

類

★建照號碼： 字第 號	★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★建物名稱：	★建築地點：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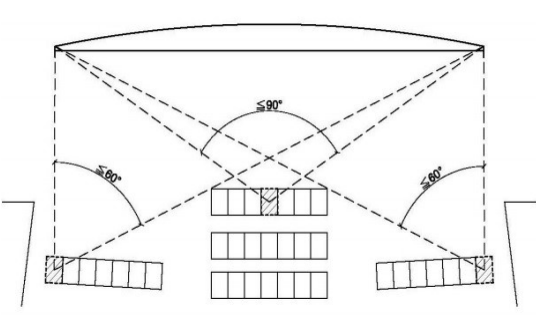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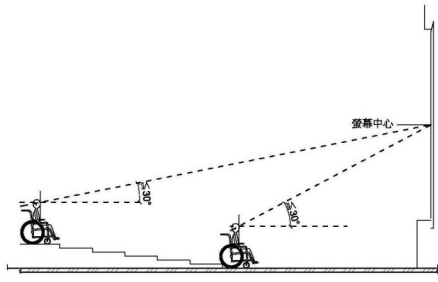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規範內容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1. 室外通路	(1)地面：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(規範 202.3)			
	(2)室外通路引導標誌：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。且無障礙標誌：a. 應符合圖 902.1 規定之比例。 b. 顏色：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(規範 203.2.1、902.1~2)			
	(3)室外通路坡度：≤1/15。(規範 203.2.2)			
	(4)室外通路寬度：≥130cm。(規範 203.2.3)			
	(5)室外通路開口：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，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，如需設置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≤1.3cm。(規範 203.2.5)			
	(6)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：室外通路淨高度≥200cm；地面起 60~200cm 範圍，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防護設施(如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。(規範 203.2.6)			
	(7)室外通路邊緣防護：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≥20 cm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≥5cm 邊緣防護。(規範 203.3.1)			
	(8)室外通路防護設施：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≥75 cm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≥110cm 防護設施；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≥120cm。(規範 203.3.2)			
2.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(1)坡道引導標誌：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，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。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。(規範 206.2.1.)			
	(2)坡道寬度：淨寬≥90cm；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(即未另設樓梯)，則淨寬≥150cm。(規範 206.2.2)			
	(3)坡道坡度：高低差 20cm 以上者：應≤1/12；(20cm 以下：1/10)、(5cm 以下：1/5)、(3cm~0.5cm：1/2)(規範 206.2.3、202.2)			
	(4)坡道地面：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(規範 206.2.4)			
	(5)端點平台：坡道起點及終點，均應設置長、寬各≥150cm，且坡度≤1/50 之平台。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≤1/40。(規範 206.3.1)			
	(6)中間平台：坡道每高差 75cm，應設置長度≥150cm 之平台且平台之坡度≤1/50。(規範 206.3.2)			
	(7)轉彎平台：坡道轉彎角度>45 度處，應設置直徑≥150cm 之平台，該平台之坡度≤1/50。(規範 206.3.3)			
	(8)坡道邊緣防護：坡道高低差≥20cm 者，應設置高度≥5cm 防護緣。(規範 206.4.1)			
	(9)坡道護欄：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≥75cm 時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≥110cm 之防護設施；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：防護設施高度≥120cm (規範 206.4.2)			
	(10)坡道扶手：高低差≥20cm 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(規範 206.5)			
	(11)扶手高度：設單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~85cm；設雙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高度應分別為 85cm、65cm。(規範 206.5.2) *若用於小學，高度則各降低 10cm。(規範 207.3.3)			
	(12)扶手形狀：圓形、橢圓形者直徑 2.8~4.0cm、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~13cm。(規範 207.2.1)			
	(13)堅固：扶手應設置堅固、接頭處應平整，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。(規範 207.3.1)			
	(14)與壁面距離：淨距≥5cm；握把上部淨空≥45cm。(規範 207.3.2)			
	(16)扶手端部：應作防勾撞處理，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。(規範 207.3.4)			
	3. 避難層出入口	(1)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：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，且坡度≤1/50。(規範 205.2.1)		
(2)避難層出入口：出入口前平台，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≥150cm、淨深均≥150cm，坡度≤1/50。(規範 205.2.2)				
(3)門檻：a. 地面順平、避免設門檻；b. 若設門檻：應≤3cm、0.5~3cm：應作 1/2 斜角。(規範 205.2.2)				
(4)操作空間：a.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：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≥45cm b.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：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≥60cm c. 設有風除室者，應留設直徑≥150cm 之迴轉空間。(規範 205.2.4)				

	(5)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，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-90cm，且距柱、牆角 ≥ 30 cm，使用自動門者，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，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(規範 205.4.1)			
	(6)門扇：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，離地 110-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。(規範 205.4.2)			
	(7)門把：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；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-85cm、門邊 4-6 cm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門把應留設 4-6cm 之防夾手空間。(規範 205.4.3)			
	(8)門鎖：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-100cm，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(規範 205.4.4)			
4. 室內 出入口	(1)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：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，且坡度 $\leq 1/50$ 。(規範 205.2.1)			
	(2)室內出入口：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、門框淨間距 ≥ 90 cm；橫向拉門、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 ≥ 80 cm。(規範 205.2.3)			
	(3)操作空間：a.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：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≥ 45 cm b.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：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≥ 60 cm c. 設有風除室者，應留設直徑 ≥ 150 cm 之迴轉空間。(規範 205.2.4)			
	(4)驗(收)票口：淨寬 ≥ 80 cm，前後地板面應順平，且坡度 $\leq 1/50$ 。(規範 205.3)			
	(5)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，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-90cm，且距柱、牆角 ≥ 30 cm，使用自動門者，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，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(規範 205.4.1)			
	(6)門扇：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，離地 110-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。(規範 205.4.2)			
	(7)門把：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；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-85cm、門邊 4-6 cm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門把應留設 4-6cm 之防夾手空間。(規範 205.4.3)			
	(8)門鎖：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-100cm，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(規範 205.4.4)			
5. 室內 通路 走廊	(1)室內通路走廊坡度： $\leq 1/50$ ，超過時按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。(規範 204.2.1)			
	(2)室內通路走廊寬度： ≥ 120 cm；走廊中如有開門，扣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後，其寬度 ≥ 120 cm。(規範 204.2.2)			
	(3)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：淨高 ≥ 190 cm；兩側牆壁距地板面 60-190cm 範圍，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防護設施(如格柵、花台等)。(規範 204.2.3)			
	(4)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：寬度 < 150 cm 之走廊，每 10m、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cm 內，設直徑 ≥ 150 cm 迴轉空間。(規範 204.2.4)			
	(5)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：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 ≥ 20 cm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≥ 5 cm 邊緣防護。(規範 204.3.1)			
	(6)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：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 ≥ 75 cm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≥ 110 cm 防護設施；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高度 ≥ 120 cm。(規範 204.3.2)			
6. 樓梯	(1)型式：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。(規範 302.1)			
	(2)地板表面：樓梯平台、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。(規範 302.2)			
	(3)樓梯底版高度：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。(規範 303.1)			
	(4)樓梯轉折設計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，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。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，且平台寬、深度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淨高應 ≥ 190 cm。(規範 303.2)			
	(5)樓梯平台：不得有梯級或高差。(規範 303.3)			
	(6)級深及級高：應統一，級高(R) ≤ 16 cm、級深(T) ≥ 26 cm，且 $55\text{cm} \leq 2R + T \leq 65\text{cm}$ 。(規範 304.1)			
	(7)梯級鼻端：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≤ 1.3 cm，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≤ 2 cm。(規範 304.2)			
	(8)防滑條：梯級踏面邊緣作防滑處理，其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，並順平。(規範 304.3)			
	(9)扶手設置：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需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，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。扶手需連續不得中斷，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。(規範 305.1)			
	(10)扶手水平延伸：2 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≥ 30 cm，不突出走廊；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(規範 305.2)			
	(11)終端警示：距梯級終端 30cm 處，應設置深度 30-60cm、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。中間之平台不在此限。(規範 306.1)			

自由設置

	(1)地面：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(規範 202.3)		
	(2)入口引導：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。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 (規範 403.1)		
	(3)昇降機引導：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，作長度 60cm、寬度 30cm 不同材質處理，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。(規範 403.2)		
	(4)主要入口樓層標誌：a. 其下緣距地板面 190cm~220cm，長、寬尺寸 \geq 15cm。 b. 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(規範 403.3)		
	(5)輪椅迴轉空間：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，坡度 \leq 1/50，直徑 \geq 150cm 淨空間。(規範 404.1)		
	(6)昇降機呼叫鈕：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，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，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 85~90 cm，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、寬各 \geq 2cm、或直徑 \geq 2cm。(規範 404.2)		
	(7)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：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數字、點字符號(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)(規範 404.3)。a. 位置：觸覺裝置之中心點距地面 135cm。 b. 浮凸字尺寸：長寬各 \geq 8cm(單 1 字)；寬 \geq 6cm、長 \geq 8cm(2 個字以上)。		
7. 昇 降 設 備	(8)昇降機門：水平開啟、設自動開關、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，昇降機門需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(規範 405.1)		
	(9)關門時間：昇降機開門時，昇降機門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 \geq 10 秒鐘。(規範 405.2)		
	(10)昇降機出入口：機廂與地板面保持平整，水平空隙 \leq 3.2cm。(規範 405.3)		
	(11)機廂尺寸：門淨寬 \geq 90cm、深度 \geq 135cm。(規範 406.1) 使用類組 H-2 集合住宅昇降機：寬、深度各減 10 cm，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。		
	(12)扶手：a. 至少兩側牆面設置，並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，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.2.1 之限制。 b.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 75cm。 c. 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者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，無門框側，扶手端部需作防勾撞處理；有門框側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(規範 406.2.1~3)		
	(13)後視鏡：a.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(下緣距機廂地 85cm、寬度 \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、高度 \geq 90cm)，設置有困難者，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(寬 30~35cm、高 \geq 20cm)。 b. 若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。(規範 406.3)		
	(14)輪椅使用者操作盤：a. 位置：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\geq 30cm、距入口對側壁面 \geq 20cm。 b. 高度：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 \leq 120cm(如設置位置不足，得放寬至 130 cm)，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~90cm；若為單排按鈕，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\leq 85~90cm。 c.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、各通達樓層及開、關等按鍵。(規範 406.4)		
	(15)按鈕：長、寬 \geq 2cm 或直徑 \geq 2cm、間距 \geq 1cm，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。(規範 406.5)		
	(16)點字標示：設於一般操作盤之上、下、開、關、樓層數、緊急鈴、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。點字標示詳表 406.6 規定(其中★表示避難層)。(規範 406.6)		
	(17)語音系統：報知樓層、行進方向、開關情形。(規範 406.7)		
8. 廁 所 盥 洗 室	(1)位置：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。(規範 502.1)		
	(2)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。(尤其潮溼時之防滑)。(規範 502.2)		
	(3)高差：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。(止水得採截水溝，且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\leq 1.3cm)(規範 502.3)		
	(4)電燈開關：高度距地板面 70~100cm，位置距柱或牆角 \geq 30cm。(規範 502.4)		
	(5)入口引導：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。(規範 503.1)		
	(6)標誌：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 (規範 503.2)		
	(7)淨空間：迴轉空間直徑 \geq 150cm，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，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，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。(規範 504.1)		
	(8)門：採設橫拉門、出入口淨寬度 \geq 80cm。(規範 504.2)		
	(9)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，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~90cm，且距柱、牆角 \geq 30 cm，使用自動門者，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，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(規範 205.4.1)		
	(10)門扇：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，離地 110~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。(規範 205.4.2)		
	(11)門把：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；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~85cm、門邊 4~6 cm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門把應留設 4~6cm 之防夾手空間。(規範 205.4.3)		
	(12)門鎖：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~100cm，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(規範 205.4.4)		

	(13)鏡子：鏡面底端距地面 $\leq 90\text{cm}$ ，鏡面的高度應 $\geq 9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4.3）		
	(14)求助鈴：（規範 504.4） a. 位置：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求助鈴，1 處按鍵中心點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、馬桶座墊上 60cm 處，另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，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~25 cm 範圍內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 b. 連接裝置：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；無服務台者，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。		
	(15)馬桶淨空間：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$\geq 70\text{cm}$ ，扶手如設於側牆時，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$\leq 60\text{cm}$ ，馬桶前緣淨空間 $\geq 7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5.2）		
	(16)馬桶型式高度：（規範 505.3） a. 型式：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，不可有蓋。 b. 座墊高度：離地面 40~45cm。 c. 背靠：離馬桶前緣 42~50cm，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 20cm（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，應距離馬桶前緣 42~50cm）。		
	(17)馬桶沖水控制：（規範 505.4） a.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。 b. 手動沖水控制：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，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、馬桶座墊上 40cm 處；馬桶旁無側面牆壁，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。		
	(18)馬桶扶手： a. 可動扶手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，且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，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$\leq 15\text{cm}$ 。 b.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：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 L 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，水平、垂直長度均 $\geq 70\text{cm}$ ；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、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 27cm。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。（規範 505.5、505.6）		
	(19)小便器位置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。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，且不得設有門檻。（規範 506.1）		
	(20)無障礙小便器空間： a.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無高差。 b.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：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，且隔板間之淨空間於無障礙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$\geq 5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6.2、506.5）		
	(21)無障礙小便器高度：突出端距地面 $\leq 38\text{cm}$ 。（規範 506.3）		
	(22)無障礙小便器沖水控制： a.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。 b. 手動控制：需手可觸及範圍。（規範 506.4）		
	(23)無障礙小便器扶手：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： a. 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，長度為 55cm，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、扶手下緣距地面 65~70cm。 b.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、其中心線距牆 25cm。（規範 506.6）		
	(24)洗面盆空間：無障礙洗面盆前方無高差。（規範 507.2）		
	(25)洗面盆高度：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$\leq 80\text{cm}$ 、下緣需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（下緣距面盆邊緣 20cm，地面量起高 65cm 及水平 30cm 內應淨空）。（規範 507.3）		
	(26)洗面盆水龍頭：撥桿式、或自動感應式。（規範 507.4）		
	(27)洗面盆深度：洗面盆外緣與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、可自動感應處、出水口均需 $\leq 40\text{cm}$ ，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。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，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。（規範 507.5）		
	(28)洗面盆扶手： a. 型式：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。 b. 環狀扶手：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 1~3cm。 c. 固定扶手：使用狀態時，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，突出洗面盆邊緣長為 25cm，兩側扶手內緣距離 70~75cm。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，得免設置扶手（規範 507.6）		
9. 浴室	(1)位置：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。（規範 602.1）		
	(2)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。（規範 602.2）		
	(3)高差：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得採截水溝。（規範 602.3）		
	(4)入口引導：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，需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，若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，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。（規範 603.1）		
	(5)標誌：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需設置無障礙標誌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（規範 603.2）		
	(6)門：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 $\geq 8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604）		
	(7)開門方式：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，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~90cm，且距柱、牆角 $\geq 30\text{cm}$ ，使用自動門者，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，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（規範 205.4.1）		
	(8)門扇：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，離地 110~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。（規範 205.4.2）		

	(9)門把：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；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，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~85cm、門邊 4~6 cm。使用橫向拉門者，門把應留設 4~6cm 之防夾手空間。(規範 205.4.3)		
	(10)門鎖：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~100cm，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，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(規範 205.4.4)		
	(11)浴缸淨空間：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 \geq 浴缸長度，深度 \geq 80 cm。(規範 605.2)		
	(12)浴缸尺寸：內側長度 \leq 135 cm、外側距地面高度 40~45 cm、底面設置止滑片。(規範 605.3)		
	(13)浴缸扶手： a. 側向牆壁扶手：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水平扶手：上緣距浴缸上緣 15~20 cm，長度 \geq 90 cm。垂直扶手：上緣距浴缸底面 \geq 150 cm，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\leq 10 cm，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。 b.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：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；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~20 cm，長度 \geq 90 cm，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\leq 10 cm。出水側如無對向牆壁，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)。(規範 605.4.1、605.4.2)		
	(14)浴缸求助鈴：(規範 605.5) a. 位置：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兩處求助鈴，1 處於浴缸外之牆上，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~120cm，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~25cm，可供跌倒時使用；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，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~30cm 範圍內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 b. 連接裝置：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；無服務台者，連接至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。		
	(15)淋浴間迴轉空間：需設置直徑 \geq 150 cm迴轉空間。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cm範圍內，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，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。(規範 606.2)		
	(16)淋浴間座椅：需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，座面高度 40~45 cm，並注意防滑。(規範 606.3)		
	(17)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：需設置距地面 40~120 cm範圍內，且需距柱、牆角 \geq 30 cm。(規範 606.4)		
	(18)淋浴間扶手：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。水平扶手：上緣距地板面 75~85 cm，長度 \geq 120 cm。垂直扶手：上緣距地板面 \leq 150 cm，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\leq 10 cm，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\leq 40 cm，距離牆角 \geq 30 cm。(規範 606.5)		
	(19)淋浴間求助鈴：(規範 606.6) a. 位置：淋浴間應設置兩處求助鈴，1 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~120cm；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~25cm 範圍內，可供跌倒時使用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 b. 連接裝置：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；無服務台者，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。		
10. 輪椅 觀眾 席位	(1)地面：堅硬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坡度 \leq 1/50。(規範 702.1)		
	(2)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：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\leq 90°，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\leq 60°(圖 702.3.1)。		
	(3)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：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\leq 30°(圖 702.3.2)。		
			
	圖 702.3.1		
			
	圖 702.3.2		
	(4)寬度： \geq 90cm(單 1 個)； \geq 85cm(2 個以上相鄰時)。(規範 703.1)		
	(5)深度： \geq 120cm(前、後方進入)； \geq 150cm(僅可由側面進入)(規範 703.2)		
	(6)引導標誌：觀眾席主要入口處、沿路轉彎處。(規範 704.1)		
	(7)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(參照室外通路第 5 點)		
(8)位置：a.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、易到達且有寬度 \geq 90cm 無障礙通路可通達；b. 若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，應有寬度 \geq 90cm 通路進入個別席位。(規範 704.2)			
(9)視線：不得受阻礙。(規範 704.3)			
(10)陪伴者座椅：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。(規範 704.4)			
(11)防護設施：設置高度 \geq 5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。(座位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)(規範 704.5)			
11. 停車 空間	(1)位置：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設備處。(規範 802)		
	(2)入口引導：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。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，以利辨識。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。(規範 803.1)		

	(3)車位標誌：a. 室外標誌：車位旁、具夜光效果，尺寸長寬各 $\geq 40\text{cm}$ ，下緣距地面 $190\text{--}200\text{cm}$ 。 b. 室內標誌：車位上方、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，標誌尺寸長寬各 $\geq 30\text{cm}$ ，下緣距地面 $\geq 19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803.2.1、803.2.2）		
	(4)地面標誌：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$\geq 90\times 90\text{cm}$ ，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，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，予以區別。（規範 803.3）		
	(5)停車格線：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，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；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$\leq 40\text{cm}$ ，標線寬度 10cm 。（規範 803.4）		
	(6)停車位地面：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高低差 $\leq 0.5\text{cm}$ ，坡度 $\leq 1/50$ 。（規範 803.5）		
	(7)汽車停車位：a. 單一停車位長 \times 寬 $\geq 600\text{cm}\times 350\text{cm}$ 。（含 150cm 寬下車區） b. 相鄰停車位長 \times 寬 $\geq 600\text{cm}\times 550\text{cm}$ 。（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）（規範 804）		
	(8)機車停車位長 \times 寬 $\geq 220\text{cm}\times 225\text{cm}$ 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$\geq 9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805.1）		
	(9)出入口：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$\geq 180\text{cm}$ 。（規範 805.2）		
12. 無障 礙客 房	(1)位置及地面：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，且應出入方便；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、防滑。（規範 1002）		
	(2)出入口：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.2.3 及 205.2.4 之規定。（規範 1002）		
	(3)衛浴設備空間：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，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、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；其迴轉空間直徑 $\geq 135\text{cm}$ 。（規範 1003）		
	(4)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；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；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、604 之規定；衛浴設備空間馬桶、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.4 及 602.4 之規定。（規範 1003）		
	(5)房間內通路：房間內通路寬度 $\geq 120\text{cm}$ ，床間淨寬度 $\geq 90\text{cm}$ ；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.4 之規定。（規範 1004）		
	(6)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：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$70\text{--}100\text{cm}$ 處，設置位置應距柱、牆角 $\geq 30\text{cm}$ ，並符合 A102.3 及 A102.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。（規範 1004）		
	(7)房間內求助鈴：（規範 1005） a. 位置：應至少設置 2 處，一處距地板面高 $90\text{--}120\text{cm}$ 處；另一處距地板面 $35\text{--}45\text{cm}$ ，且按鈕應明確標示，易於觸控。 b. 連接裝置：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，若無服務台，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。		

建議事項：

檢 查 單 位	人 員 簽 名	受 檢 單 位	聯 絡 電 話
		(蓋 章)	
		受檢場所代表人員簽名：	